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小字第2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祐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郭耀堂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